

(1)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河南省新乡监狱(单位名称)的河南省新乡监狱2022年度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第2标段:大米和杂粮(标的名称),属于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原阳县丰达米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4021.329526万元,资产总额为3055.02991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原阳县丰达米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6月15日

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)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评审时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)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。

4、本声明函中的“标的名称”指产品名称,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。